

# 中共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 安徽财经大学 文件

安财党发〔2021〕41号

---

## 中共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 安徽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，

各处级单位、校直属机构：

《安徽财经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》已经2021年6月15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



安徽财经大学

2021年6月17日



# 安徽财经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全面推进治理现代化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学校规章制度的制定、执行和监督程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，遵照国务院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和其它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规章制度，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制定，经学校公布的对全校各部门、师生员工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办事规程和行为准则，是学校依法治校、履行职能的重要形式。各部门内部的工作制度、管理制度等，以及对具体工作事项的通知，不适用本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规章制度的名称一般为“规定”“办法”“细则”等。规章制度属暂时使用的，可在名称上加“暂行”“试行”。

**第四条** 制定规章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合法性原则。坚持以宪法、法律法规、学校章程为依据。

（二）稳定性原则。坚持保持学校制度基本稳定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可修订、废止。

（三）民主性原则。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广泛征求意见。

(四) 系统性原则。坚持各规章制度之间协调统一。

**第五条** 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包括立项、起草、审核、决定和公布。

## 第二章 规章制度的立项与起草

**第六条** 各部门依据规章制度制定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，确认有必要制定规章制度的，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填写“安徽财经大学规章制度立项申请表”(OA系统内填写)，报请发展规划处立项。立项说明应包括制度名称、制定理由和依据、计划完成时间等事项。立项申请经学校研究同意后，由相应部门具体负责起草。

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确认有必要制定规章制度的，或按照上级要求需要制定规章制度的，经立项后授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起草。

上述情形涉及两个以上职能部门的，可以联合起草，但须明确各自职责及牵头部门。

**第七条** 立项批准后，起草部门应当就规章制度涉及的主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意见。规章制度初稿形成后，应征求法律顾问和服务对象的意见。涉及其它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，应充分征求其它部门意见，在与相关部门协调一致后，形成规章制度草案。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，应在上报规章制度草案时予以具体说明，列明各自的意见、依据和理由。

**第八条** 在提交审查前，起草部门应先自行核查，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是否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；是否超越起草部

门规定的授权范围；是否征求相关部门和服务对象意见；是否与学校现行规章制度协调一致；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。

### 第三章 规章制度的审核与决定

**第九条** 规章制度起草工作和自行核查完成后，起草部门应填写“安徽财经大学规章制度草案审核登记表”（OA系统内填写），将规章制度草案及必要的调研报告、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等资料及其说明、不同意见和其它有关材料一并报送发展规划处审核。

报送审核的规章制度草案，应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；涉及其它部门职责的，应与其它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意见；直接涉及全体教职员和学生基本权利与义务的，应征求相关部门或群众团体的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发展规划处负责对规章制度草案进行审核。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是否符合宪法、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；是否符合学校章程；是否与学校现已颁布规章制度相衔接；是否符合学校的发展规划；是否切实保障全校各部门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；是否正确处理有关部门对规章制度草案主要问题的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规章制度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发展规划处应退回起草部门，不予通过：

- （一）制定规章制度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；
- （二）条文内容不明确，实施的适用性与可操作性差的；
- （三）有关部门对规章制度草案规定的主要条款存在较大争

议，起草部门未与有关部门协商的；

（四）规章制度草案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和第十条规定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规章制度草案，不上会，不讨论。

**第十三条** 规章制度草案经审核通过后，按规定程序报请学校审议。审议规章制度时，由起草单位作说明，也可由发展规划处作说明。

起草部门根据学校相关会议的具体意见对规章制度草案进行修改，经分管校领导和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后，报主管校领导签发，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程序予以公布。若相关会议提出重大问题或需做大幅修改的，经起草部门论证、修改后，再次按照规定程序提请相关会议审议。

#### **第四章 规章制度的公布与执行**

**第十四条** 经校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规章制度，统一由党政办公室按照学校公文发布有关规定，以“中共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”或“安徽财经大学”名义公布施行，其它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公布施行学校规章制度。

**第十五条** 党政办公室负责将规章制度在学校相关网页发布，以党政办公室发布的规章制度文本为标准文本，各部门在传达、执行过程中的文本必须与党政办公室发布的文本保持一致。

**第十六条** 党委宣传部和规章制度起草部门应加强制度宣传与解读工作，确保制度应知尽知。

## 第五章 规章制度的监督与评价

**第十七条**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、纪委专责监督、各部门日常监督的自上而下的制度监督体系。学校各部门是制度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，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执行制度的组织领导、监督检查、责任追究负主责。纪委办公室履行制度执行监督的再监督职责。

**第十八条** 规章制度起草部门应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动态评价。在制度执行过程中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调整情况，以及实际工作情况的变化，对已公布的相关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修订或废止。修订、废止规章制度的程序，参照本办法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执行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